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丽建发〔2024〕36号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二批市区非居民 用水户用水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非居民用水户：

根据《丽水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》《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用水计划管理实施细则》文件要求，我局确定了各非居民用水户 2024 年用水计划，现予以下达，并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纳入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为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市区范围内（含开发区）的非居民用水户。经用水数据收集、各单位申报情况等制定了用水计划。

二、对用水量超出用水计划的非居民用水户，将依照《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》由供水企业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。

三、非居民用水户对 2024 年用水计划需调整或复核的，请于 12 月 20 日前（参照《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用水计划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三章）书面提出调整或复核申请，并附佐证材料，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调整或复核。逾期未申请视为同意我局下达的 2024 年用水计划。

四、根据《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用水计划管理实施细则》文件要求，各非居民用水户未及时、准确报送节水全年及半年报表的，或不配合开展节水管理相关工作的，次年用水计划量将扣减 10%。各非居民用水户务必高度重视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工作，加大宣传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及时填报节水报表，按时缴纳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水费，积极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、单位、小区，扩大节水成效。

五、2024 年用水计划会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，请相关非居民用水户注意查收。

联系人：李 莉，联系电话：2155662

毛雅芳，联系电话：2117238

附件：1.2024 年度第二批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核定明细表

2.《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用水计划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丽建发〔2022〕62 号）

3.《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

意见》（丽发改价格〔2020〕344号）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。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9日印发
